

“互联网+”视角下滨海新城建设的投融资模式创新研究

叶南希, 张一帆, 黎馨萍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福建 福州 350202)

摘要: 通过分析滨海新城现状, 剖析传统融资存在的弊端, 结合“互联网+”的新型投资模式对融资进行探讨, 从而对滨海新城的融资建设起到一定的作用。基于以上分析对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提出建议, 有助于城市的迅速发展。

关键词: 滨海新城; 投融资模式; “互联网+”

1 滨海新城现状

2017年初, 福州滨海新城建设启动, 在滨海新城筹划建设的这一年多的时间里, 滨海新城已初具形象: 长乐顺利撤市设区; 规划建设体系基本形成;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先行筹划启动; 大力推进产业发展。

1.1 地理位置优越

滨海新城位于福州市长乐沿海地区, 其地理位置条件十分优越, 它的北面有国际航空港——长乐国际机场, 南面连接了松下港, 面朝东海, 交通十分发达。

1.2 政策优势

滨海新城这一福州新区作为全国第14个国家级新区, 享受了国家和福建省政府赋予的一系列优先政策, 例如《福州新区总体方案》在土地政策、用海政策、金融政策、贸易合作和开放政策等方面, 都明确了总体框架; 福建省政府给予福州新区13个方面、36条政策举措, 为新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1.3 发展方向

滨海新城的发展定位是“创新高地、开放门户、宜业家园、生态绿城”。其中滨海新城的发展要从两个方面入手, 首先是大力发展大数据产业; 大数据产业作为福州滨海新城的特色产业, 是推动其发展的重要基石。另外一点便是加快滨海新城临空经济区的建设。

2 传统投融资理论和模式回顾

受我国政策限制, 我国城市建设和新区开发的传统投融资模式分别为政府投融资模式和市场化投融资模式。

2.1 政府投融资模式

政府投融资是指政府通过政府信用来筹集资金并将其运用到经济活动调控中的金融活动。其资金来源的渠道主要是政府财政出资和政府债务融资。这种融资方式的优势在于能够有效利用政府良好的信用来迅速融资, 且程序简单。政府投融资筹集的资金所要服务的主体是要经过政府确认的, 为政府特定的建设项目。政府投融资模式的主要特征是项目中的投资、建设以及运营均由政府部门或由政府组织的国有企业一手掌控。这也暴露出政府投融资模式的一些不足

之处, 例如: 首先, 投融资主体过于单一, 资金渠道狭窄, 融资能力不足。建设项目需要大量稳定持续的资金, 而地方政府融资实力不高, 分配后的资金无法支撑新区开发, 因此项目的建设可能会不理想; 其次, 不利于融资多元化发展。现如今融资渠道越来越多, 一味依靠政府融资会阻碍中国投融资模式顺应时代改革创新。

2.2 市场化投融资模式

市场投融资是指企业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商业化融资手段筹集资金并开展带有盈利目的的金融活动, 其筹集的资金用于有收益的建设项目。不同于政府投融资模式的是, 市场投融资模式最主要的特征就是项目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三者不受限制, 可以由多家企业分工承担。这也体现了市场化投融资的优势: 增加了投融资的多元性; 丰富了投融资渠道, 使得资金能够源源不断地供应给建设项目以推动工程进行; 减少了政府财政的压力。同时也要指出的是, 市场化投融资存在因为政府干预少而出现的融资渠道内部监管不到位引发的问题。

3 “互联网+”投融资模式的创新

近年来, 我国互联网领域发展迅速, 现如今互联网已成为了我国创新发展中最主要的一种方式, 我国的互联网的某些领域甚至能与许多发达国家抗衡。而滨海新城又诞生于如今的“互联网+”时代, 因此在建设与发展中应抢抓机遇积极推动“互联网+”行动。

3.1 国内城市建设投融资现状

首先投融资主要是由政府主导的, 但是政府的可支配财力并不足以支持城市建设所需要的大量资金。政府主导的投融资会导致政府的财政实力下降, 以至于政府负担过度, 造成许多设施建设尤其是公益性设施的巨大缺口。

其次城市建设中的资金维持主要依靠三个方面: 政府有限的财政投入、微薄的土地经营收入以及银行贷款。因为投融资方式单一缺乏多样性, 因此目前的城市建设投融资存在较大的融资风险。

课题项目: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互联网+”视角下滨海新城建设的投融资模式创新研究》FWXXS17082 指导教师: 张智

3.2 “互联网+”新型投融资模式

诸如滨海新城等正在筹划建设的智慧新城我国还有许多,这其中涉及到大量的资金,如果保持原有的投融资模式一定是远远不够且存在极大风险的。互联网金融中存在大量无处可投的资金,而滨海新城的建设完全可以与互联网“合作”各取所需。

(一)P2P信贷

P2P信贷即点对点信贷,是指资金供给方及资金的需求方在互联网中建立直接的信贷关系,这种投融资方式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因为任何网络中的参与者都可以参与其中。滨海新城的建设中可以将P2P信贷中的资金引入某些有实力的大型上市公司,用于投资滨海新城的项目,如此不仅可以充分利用闲散资金,更重要是能够减少政府的财政负担,提高社会资金的使用效率。上市公司作为筹集资金的首要选择主要是因为它们普遍拥有雄厚的资金,并且会公开透明它们的财政状况,方便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众筹融资

众筹是以互联网为平台向公众募集股本金。众筹与前面所说的P2P不同的是众筹是完全依赖互联网的,并且众筹的发起人不需要对投资人承诺任何的回报,而是通过实物,服务,影视作品等回馈给投资人。众筹资金筹集的规模相对较小,参与门槛低。

(三)大数据的应用

滨海新城“互联网+”投融资创新中可以起到评估信用以及测评风险的作用。互联网平台上的信息庞大全面,因此更加真实,所以通过对这些数据的分析可以更好地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从而减少风险。对业务风险的分析同样也是从互联网中的海量数据中去分析检测业务的风险。

4 完善滨海新城投融资模式建议

4.1 拓宽和创新投融资渠道

我们不能仅仅依靠政府投资,我们应该适当放宽融资的渠道和改变模式,这样才能缓解城市建设资金不足的难题。期初我们可以采取信托平台来融资,因为他不受贷款规模的限制,可以跨行跨领域投资。并且这个属于表外业务,可以作为资金注入,不属于银行贷款,从而我们可以筹集更多的资金。接着应推行新的融资模式,我们可以发行企业债券和股票上市来获得资金,从而扩大投融资的规模。同时,我们还应该大力开展BT(建设—转让)、BOT(建设—运营—转让)、TOT(转让—运营—转让)等多种方式来进行融资创新。因此为了完善滨海新城的融资,我们必须采取多渠道、多方式相结合的融资模式。最后我们不仅要与金融机构合作,也应该和强大的商业银行如工行、建行开展战略合作,从而促进城市建设。

4.2 实行以政府为主导,其他合理分工的体制

为了满足城镇居民日益提高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应将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和政资分开,合理分工,形成相互协调的良性工作环境。城镇公益建设指不需要金钱的资金项目,包括城市建设和绿化等,这些应该由政府部门完全负责,形成有保障的投融资体制。而公共服务又包括义务教育、全民健身和居民服务等,这时各级政府也应将财政收入积极投入到城市建设中帮政府减轻负担,做到合理分工,共同承担风险,努力将滨海新城的建设做到更好。同时我们还可以建设财政公益性基金,运用政府的公益性来建立基金进行融资,让发达地区、国内企业和社会团体进行无偿捐赠,从而提高政府的财政保障能力。我们应做到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合力进行建设,这样才能扩大社会资金。只有打破政府垄断,改变传统的配置方式,才能更好地提高投融资的效率和质量。

4.3 强化城投公司的融资平台

城市建设始终以政府为主导,随着领域的不断扩大,政府的财政投入已不能满足城市建设。同时,政府本身的地位也限制了建设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因此,越来越多的人选择企业化的资产管理来经营这座城市,从而管理资产,掌握产权,盘活沉淀资产,使资产更为高效地被使用。并且专业的公司可以以企业举债的形式发行债券,通过金融机构向社会广大人民吸取资金从而解决城市建设运营的资金问题。从以前的仅仅依赖于政府支持转变为社会投资、金融机构等多元投资体系,这种社会参与的新型体制可以实现资产和资本的一体化,进而制定可实行的政策和措施来帮助滨海新城的建设,使资源得到有效整合。

5 结论

新城建设对一个城市的意义重大,新区开发更将带来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而在城市的创造构建进程中,只有在拥有足够资金支持条件下,才能保证新城建设顺利的进行。针对国内投融资现状,结合投融资模式构架分析进行分析,建议滨海新城建设在投融资投融资模式中牢牢抓住“互联网+”的良好机遇,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创新投融资方式,强化城投公司的融资平台,建立起最优的投融资模式,以促进滨海新城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王元京,张潇文.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融资模式研究[J].财经问题研究,2013,(04): 36-37.
- [2]金理佐.改善城市建设的投融资模式初探[J].中国科技信息,2011,(09): 294-295.
- [3]金理佐.市场经济条件下城市建设投融资模式的分析和选择[J].中国科技信息,2011,(10): 282-283.
- [4]浦亦雅.苏州工业园区投融资模式研究[J].科学发展,2014,(70): 55-62.
- [4]胡继成,鲍静海.雄安新区建设投融资模式创新探讨[J].科学发展,2017,(12):108-114.